

##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二氧化碳濃度不得逾 1000ppm

〔自由時報記者劉力仁、胡清暉／台北報導〕

為改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制訂的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即將上路，各項室內空氣品質污染物建議值也出爐，最重要的室內二氧化碳濃度，環保署建議值不得超過 1000ppm；第一波將公告大型醫療院所、政府機關、交通場站（鐵公路及航空站）為管理對象，檢視這類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保障國人健康，違規場所將開罰五萬至廿五萬不等。

環保署去年實測全台八十個地點，醫院最高濃度高達 1600ppm，圖書館閱覽室高達 4100ppm，明顯超標。本報日前於傍晚尖峰時間到台北車站實測，一樓售票區及地下一樓候車區，二氧化碳瞬間濃度都介於 500 至 600ppm 之間。

管理法將於十月廿三日正式實施

立法院去年十月三讀通過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明訂今年十月廿三日實施。規範的室內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碳、一氧化碳、甲醛、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、細菌、真菌、懸浮微粒 PM10、PM2.5、臭氧等。

二氧化碳濃度超標 令人昏沉疲倦

室內二氧化碳濃度 1000ppm 是什麼感覺？環保署空保處長謝燕儒形容，當室內二氧化碳達到 1000ppm 時，會讓人覺得昏昏沉沉、疲倦、工作情緒受到影響。他說，室內空間的「換氣率」是關鍵，人多沒關係，只要通風良好，空氣品質就不會太差。

謝燕儒表示，全案近日將舉行公聽會及跨部會研商會議，逐一討論各項空氣污染物管制建議值是否修改，法律正式實施後，建議值將轉為標準值，成為執法依據。

醫院、公部門及車站 列首波對象

謝燕儒表示，全台醫療院所、政府機關及交通場站列為第一波公告對象，主要考量這幾類機構跟大眾接觸的公共空間相當頻繁。未來還將公告各級學校、銀行、表演場所、市場、餐飲店等公共場所。新法實施後，這些單位須設置空氣品質專職人員，擬定「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辦法」，送環保局核可，並接受稽查。

謝燕儒表示，由於影響層面相當大，為減少衝擊，環保署將採取「預公告」方式，先讓被公告機構有充足時間進行改善，再「正式公告」新法實施，還會再給予緩衝期後才開始開罰。違法的機構先限期改善，改善後仍不合格者開始處分，從五萬元罰鍰起跳，最多廿五萬；屆期仍未改善，則按次處罰，直到確實改善為止。

台大醫院表示，院方目前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的規定，定期進行空氣品質的監測、管理，同時在建築及空調設計加強空氣流通濾淨、排風送風，會儘量配合新的標準。

資料來源 **Reference:**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自由時報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oct/1/today-life1.htm>